

# 「新冠肺炎」借款內容變更同意書(本息緩繳)

立同意書人(借款人、保證人)前與貴公司簽訂不動產抵押貸款契約(貸款帳號：

，以下稱原貸款契約)，茲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而向貴公司申請貸款本息緩繳，本息緩繳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(授權貴公司自行填寫)，緩繳3個月，緩繳期間內之應收利息於貸款剩餘年限(含延長之期間)內平均攤還。緩繳期間屆滿後，依原貸款契約約定之還款方式按期給付本息。

立同意書人特此聲明，願繼續遵守原貸款契約之各項約定，並將本同意書視為原貸款契約之一部分。

此 致  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 同 意 書 人	影 本 簽 收 欄	對 保 人 簽 名
借款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手機/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需要影本，日後 如有需要，再請 貴公司寄送。	身分證字號： 年 月 日
保證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需要影本，日後 如有需要，再請 貴公司寄送。	身分證字號： 年 月 日
保證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需要影本，日後 如有需要，再請 貴公司寄送。	身分證字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放款資產管理 科		對保人員單位		
科主管	承辦人	單位主管	對保人員	
			ID	
			電話	

附註：1、保證人種類為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，從原貸款契約之約定，不另更改。  
2、對保人(須有對保資格)於受理本同意書時，須負核對身分之責。